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深化发展，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兴致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致新”），开展股权投资类相关业务，扩大在创业服务领域的业务延伸及覆盖。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嘉兴致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牛文文
-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
-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9、股权结构：系创业黑马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上述拟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均为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与影响

随着国内“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背景下创业市场的高速发展，股权投资业务快速扩大，同时公司基于现有主营业务已积累丰富的创业企业资源，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条件已基本成熟。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类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快速打造“中国领先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的发展理念，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整体的发展战略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各项优势业务的整体协同作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还需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注册设立核准等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的发展战略基础上做出的慎重决策，但该子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尚可能面临管理、市场和内控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风控制度，提升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发挥公司整体业务协同作用，以推动子公司的健康发展。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